

# “鹏”友圈再扩大！成都鸟种数量达586种

## 数量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

雪山下的公园城市里，有多少种鸟类和我们做邻居？3月25日，在第44届四川省暨成都市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上，成都鸟种记录委员会用《成都鸟类名录5.0版》给出了答案。

截至2025年3月19日，成都区域内分布有野生鸟类22目83科586种，其中，非雀形目鸟类38科252种，雀形目鸟类45科334种。成都鸟类约占全国总数的38.94%，鸟种数量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

### 去年新增9种鸟 全民参与为名录加新

“它在镜头里安静觅食的场景，让野外调查的辛苦烟消云散。”尽管时间已经过去8个多月，但余欢依然记得和“林沙锥”相遇时的惊鸿一瞥。

2024年6月，在崇州市鞍子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海拔3400多米的灌丛里，成都繁殖鸟类调查志愿者余欢和同伴经过持续蹲守，成功记录到“林沙锥”，为成都鸟种再加一新。除“林沙锥”外，2024年，成都还新增卷羽鹈鹕、长尾贼鸥、黄腿渔鸮等8种鸟类。关于它们的详细信息，都被记录在《成都鸟类名录5.0版》中。

从2016年发布的《成都鸟类名录1.0版》的466种，到5.0版的586种，成都鸟种数量的增加离不开观鸟志愿者的努力。短趾雕、白头鹞和白腹隼雕，都是在成都猛禽研究小组志愿者们们的记录下加入“鹏”友圈的。

“2024年6月，成都繁殖鸟类调查一共在71个调查样区完成，调查的样区面积共计6204平方公里，占成都市总面积的43%。”《成都鸟类名录5.0》的领衔编



▲成都新发现的卷羽鹈鹕。杜雨摄

◀成都新发现的黄腿渔鸮。杨宪伟摄

写者阙品甲说。

这些年，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支持与指导下，广大观鸟爱好者积极参与实施了成都平原越冬水鸟同步调查、成都(龙泉山+龙门山)迁徙猛禽监测、成都繁殖鸟类调查、成都鸟类环志监测、成都公园城市观鸟测评等一系列公众科学活动。这些活动以及广大鸟友日常观鸟形成了大量鸟类记录信息，为成都鸟类名录的修订提供了重要支持。

### 从1.0到5.0版 摸清“鹏友”的家底

成都多少种鸟类？它们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出现？是留鸟还是候鸟？

这些都是鸟类名录需要解决的问题。

从无到有最困难，2016年以前，业界对成都地区鸟类数量缺乏全面详实的调查数据。成都鸟类名录1.0和2.0的主要编写人，从事鸟类生态学研究工作的朱磊博士回忆说：“1985年，张俊范等研究者曾根据鸟类标本和文献记载，统计出成都有鸟类232种。2005年，吴先智等研究者又通过调查和文献记载，得出市区有247种鸟类这一数据。”

2016年4月，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成都鸟种记录委员会编写了《成都鸟类名录1.0版》，2021年3月更新发布《成都鸟类名录2.0版》，2023年和2024年，阙品甲博士主持更新发布《成都鸟类名录3.0和4.0、5.0版》。

“从高海拔山区到沱江河谷，大成

范围内不同海拔高度、不同生境全部覆盖，同时参与人员的增多、人员水平提高，也使得成都鸟类名录不停增加。”记者从中国观鸟记录中心获取的数据发现，成都区域内分布有野生鸟类22目83科586种，数量跃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

### 从华西坝到龙泉山 成都观鸟已有百年历史

2025年春季，成都龙泉山迁徙猛禽研究小组首次招募驻点志愿者进行迁徙猛禽监测，来自全国各地的志愿者纷纷报名参加。

时间回溯到100多年前，1916年，美国的戴珍女士第一次来到成都，开始了她在华西坝附近区域长达30多年的观鸟生活。她在华西坝方圆十余公里的区域内，仔细观察记录所见到的鸟类，并一直坚持到1949年离开成都为止。1969年，她将自己的观鸟记录整理总结并发表了《1916-1949四川成都观鸟札记》一文，其中记述了103种鸟类的居留状况、出现时间、相对数量等信息。

“依现代观鸟活动标准而论，戴珍女士所著此文，应是四川乃至我国内陆地区观鸟的开山之作。成都也是科学观鸟的起源地。”朱磊博士说。

“巴蜀文化里面有着天人合一的自然基因，从金沙太阳神鸟图形到三星堆鸟形器物，古蜀先民很早就开始观察自然并与自然和谐共生。”成都观鸟会理事长沈尤希望公众加强对鸟类的保护，同时希望更多观鸟爱好者投身观鸟活动，为成都鸟类名录6.0版提供信息。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涛 于婷

## 涉嫌非法贩卖野生猕猴的重庆某养殖场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员工透露——

# 养殖场正常运营，近半年没有卖猴了

2024年，四川警方侦破一起特大非法捕猎、贩卖野生猕猴案，涉案猕猴1104只，涉案价值1.36亿元，32名犯罪嫌疑人被追责。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曾对该案进行报道，引发网友持续关注。

日前，记者深入重庆市城口县，找到涉事养殖场进行实地探访。养殖场员工称，目前养殖场虽在正常运营，但已有大约半年时间未再销售猕猴。

### 网友质疑

#### 养殖场为何未被追责？

在四川警方侦破的非法捕猎、贩卖野生猕猴案中，野生猕猴被转移到重庆城口一家合法养殖场“洗白”身份后，再披上合法外衣出售。

对此，甘肃一网友发文称，无论是科研院所还是医药机构，都必须有实验动物生产资质的单位购买实验猴，且买卖双方都必须合法。该网友分析称，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养殖场内动物的实际来源、养殖繁育情况以及销售去向等，缺乏有效且细致的监督管理，导致“洗白”身份的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背后隐藏的风险值得警惕。

“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个人不能饲养、买卖，而单位饲养、买卖，必须获得林业、科技等相关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关证件。”陕西一网友分析称，四川警方侦破的猕猴案中，养殖场“应该站在被告席”，理应被追究法律责任。

“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



养殖场内圈养的猕猴。

猕猴，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该网友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若涉“单位犯罪”，则需对涉事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实施“双罚”。然而，在四川警方侦破的猕猴案中，仅赖某伟等自然人被起诉，其任职的养殖场却未被追责。这名网友还对比广西食蟹猴走私案（涉事企业被起诉），质疑存在追责遗漏。

### 实地探访

#### 养殖场负责人已变更

日前，经过一番打探，记者在重庆市城口县坪坝镇找到了涉事的养殖场。

“10多年前，这里就有人养猴子了。最近两年，老板修了围墙，平时大门紧

锁，不让外人进，里面的员工也不跟外人接触。”养殖场附近的村民称，两年前，新厂区按3000元一亩的价格征用了不少土地，改扩建之后，养殖场变成了新旧两个紧邻的厂区。

“我们是合法的实验用猴养殖场，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运营也很规范。”场内工作人员称，四川警方侦破的猕猴案中，涉案的赖某伟的确是这家养殖场的负责人，但养殖场并未直接参与非法猎捕、销售野生猕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所以仍在正常运营。

记者查询公开资料得知，案发前，赖某伟一直是城口县庆伟猕猴养殖场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9月，庆伟猕猴养殖场

被注销，单位名称变更为齐鲁致远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赖某伟成为新单位的股东，是受益所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为32%，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2025年1月，新单位的负责人已由赖某伟变更为朱某某。

### 员工透露

#### 案发前都被蒙在鼓里

“案发前，养殖场的员工接近20人，现在已不到10人。”养殖场工作人员称，案发后，重庆市、城口县相关部门已多次前来检查工作，山东方面的投资方也提出了更严的要求。“例如，为了保证养殖猕猴健康，除特殊情况外，所有员工不允许离开养殖场，生活、工作都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来。”

“赖老板出事之前，几乎所有员工都被蒙在鼓里，不知道他到底犯了什么事。”养殖场工作人员称，直到2024年，警察到养殖场调查后，他们才知道养殖场内有些猕猴是赖某伟通过非法渠道购买的。

“目前，养殖场已具备容纳猕猴3000只以上的产能，但实际养殖的猕猴只有1000多只。”养殖场工作人员称，2024年以来，实验猴的市场价格波动特别大，单只猕猴的价格从原来的13万元左右降到不足7万元。加之受四川警方侦破的猕猴案影响，养殖场内合法养殖的猕猴，已有大约半年时间没有出售过。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曾业刘彦君 摄影报道